

#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晋编办字〔2017〕106号

---

## 山西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入编 备案流程(试行)

省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晋发〔2017〕14号)精神和山西省委组织部、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发〔2017〕38号)有关规定,现就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入编备案流程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范围

凡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、招录招聘、政策性安置、组织

任命、普通调动等人员流动时,均需办理人员入编及划转手续,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。

## 二、提供材料

1. 引进人才。对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定的高端紧缺人才,按照《山西省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规定,申请使用周转编制。

2. 招录招聘。对机关录用(遴选)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,持入编申报函、组织人社部门招录招聘批复文件、新增人员实名制信息(光盘),直接办理入编。

3. 政策性安置。对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、退役士兵、免费师范生等,持入编申报函、军转安置部门分配工作(就业安置)报到证、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、免费师范生接收批复函等政策性安置文件、新增人员实名制信息(光盘),直接办理入编。

4.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厅级领导调任,持任命文件办理人员划转;由企业调任的,另需携带新增人员实名制信息(光盘)办理入编。

5.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调任。持入编申报函、主管部门任命文件等批复手续办理人员划转;由企业调任的,另需携带新增人员实名制信息(光盘)办理入编。

6.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处级以上人员流动。持入编申报函、



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登记表》、组织、人社或主管部门相关调动批复手续办理人员划转。

7. 省外或企业调入。持入编申报函、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登记表》、组织或人社部门相关调动批复手续、新增人员实名制信息(光盘)办理入编。

8. 对重大体制改革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涉及人员流动的,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**三、办理流程**

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前,应对用人单位的性质、编制、领导职数等情况进行核实或核准。

经组织、人社或主管部门同意,用人单位完成人事调动手续后,持相关材料到省编办办理人员入编等相关手续,省编办自受理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作为本单位办理年度招录招聘用编核准、人员入编、工资社保参保、财政核拨经费和机构编制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对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人员,相关部门不予核定工资和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范围,不予发放工资、缴纳养老保险费。

请各部门按照办理程序,及时携相关材料到省编办办理实名制管理手续,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和《机构编制管理证》信息的真实准确。



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

---

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